

## 附件 2

# 2026 年汕头市促进会展览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单位名称						
单位性质	国有控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外合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请注明： ）					
单位地址						
联系人	办公电话		传真电话			
	手 机		电子邮箱			
申请单位成立时间		邮政编码		法人电话		
主营范围			公司地址			
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（未三证合一提供工商登记号）		
企业上年度完税总额（万元）	（不计个人所得税）		银行账户名称			
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账号			
项目名称	（须与场地合同一致，并在整本申报材料中前后表述完全一致）					
举办地点	（应具体到城市、场馆及展厅等相关区域）					
项目实施时间	（展会展出日期，不含前期筹备）					
申报类别（请在申报类别栏后	1.新办展		2.扩大规模展览		3.大型展览（5万 m <sup>2</sup> 以上）	

空格内打√)		4.引进展		5.国际认证(会展机构)			6.国际认证(会展项目)	
展会基本情况	年份	面积(M <sup>2</sup> )	举办届数(届)	参展商(人)	专业采购商(人)	海外采购商数(人)与占比(%)	经济效益(万元)	
	2022	(须与结算单一致,新办展只填写本届,扩大规模展填写本届与上届,引进展填写前三届与本届)					营业收入: 利润总额:	
	2023	(须与结算单一致,新办展只填写本届,扩大规模展填写本届与上届,引进展填写前三届与本届)					营业收入: 利润总额:	

	2024	(须与结算单一致, 新办展只填写本届, 扩大规模展填写本届与上届, 引进展填写前三届与本届)						营业收入: 利润总额:
	2025	(须与结算单一致, 新办展只填写本届, 扩大规模展填写本届与上届, 引进展填写前三届与本届)						营业收入: 利润总额:
申报项目内容及实施成效	(项目主办方、协办方、承办方; 举办地点, 展览面积; 与上届对比, 增加面积数及百分比; 展览内容; 境内外参展商、采购商参会情况; 同期开展的其它活动情况等)							
申请单位主办或承办大型会展情况								
申请单位曾获荣誉								
单位人员情况(人)	总人数		管理人员		本科以上			其中: 会展专业

本单位承诺近两年无严重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，对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，且该项目未申领我市市级其他会展类财政资金，亦不存在通过变更展会名称等方式重复申报的情形。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若获得资金扶持，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，并自觉接受商务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核查。如有经查证后与本通知政策依据规定相违的，退还所得奖补。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（须亲笔签名）

年 月 日

注：1. 括弧内浅色字体为填写提示，正式填报时请删除，并将字体颜色调整为黑色。

2. 奖励或补助金额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。